慈濟大學醫學系藥理暨毒理學碩士班/博士班 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0 年 09 月 07 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0 月 11 日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02 月 21 日科班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年3月30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系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4月27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院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101年5月11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校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4月24日科班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11月6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系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108年11月11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院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108年11月29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校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慈濟大學醫學系碩、博士班設置辦法第五條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:
 - 一、擬定本碩博士班課程開設原則。
 - 二、審議本碩博士班專業必修與相關選修課程。
 - 三、審議其他與課程有關之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本碩博士班全體當然教師、碩士班學生代表一人、博士班 學生代表一人、校外專家二人(學界及業界代表各一人)及畢業生一 人組成。由主任擔任主任委員,綜理本委員會業務。
- 第四條 本會須有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,須有出席 人數過半數同意始得為決議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乙次,原則上配合本校教學暨課程規劃 委員會之開會議程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相關決議事項需提送醫學系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備查。
- 第七條 本要點經班務會議及系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,提送院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**審核,校長核定**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